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8〕44号

关于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 阳光采购议价平台实行开放式管理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锦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为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规范议价程序，降低采购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根据《辽宁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阳光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7〕10号）、《关于做好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议价和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7〕82号）和《关于做好辽宁省医疗机构普通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议价和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8〕3号）规定，决定对辽宁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议价平台实行开放式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议价平台开放式管理的方式、内容与时间安排

（一）议价方式：全省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纳入基本药物制度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同）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取网下议价、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二) 议价内容：对《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库》和《辽宁省医疗机构普通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产品库》中的医用耗材需要补充议价的产品，各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相关规定补充议价；对于医疗卫生机构正在执行的采购价格，可以就低调整。

(三) 议价时间：2018 年 5 月起，每月 20—30 日为平台开放议价时间，每次开放 10 天。

二、相关要求

(一)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好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议价平台开放式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临床需求。

(二) 杜绝网下采购、违规涨价和不按规定配送的行为。

(三) 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沟通和议价。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24-23398716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电话：024-23447770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